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00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 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立"）与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鸿新"）、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涂民聚"）于2018年1月10日在上海市签署《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 或"合伙企业"）,拉萨鸿新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2.78%;上海鸿立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1.67%,当涂民聚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5.56%。本次出资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预计达到14,4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鸿新可按照合伙协议之规定和授权接纳新投资者（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或允许原有限合伙人增加其认缴出资金额,使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22,000.00万元。

（二）交易各方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鸿立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10月至今,拉萨鸿新受公司委托管理公司子公司上海鸿立及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

（三）公司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49,287.31万元的0.6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经营班子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拉萨鸿新

名称: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纳金路企业经济孵化中心33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伯富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期限:2015年3月24日至2035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321368906W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额:金伯富出资390.00万元,持有78.00%股权;鹿海军出资40.00万元,持有8.00%股权;褚本正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耿涛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各股东实缴出资总额500.00万元;程刚出资20.00万元,持有4.00%股权。拉萨鸿新的实际控制人为金伯富。

2015年10月至今,拉萨鸿新受公司委托管理公司子公司上海鸿立及鸿立华享。拉萨鸿新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拉萨鸿新与其他参与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基金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拉萨鸿新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当涂民聚

名称: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纻山路35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金虎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经营期限:2017年5月2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MA2NMNQY89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安徽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万元,持有其100.00%股权。当涂民聚的实际控制人为当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当涂民聚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鸿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智能制造产业基金简介

1、名称: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伯富）

4、出资方式及资金规模: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出资方式为货币,首次总认缴出资额14,400.00万元,目标募集规模为22,000.00万元。

5、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金额（万元）	二期出资金额（万元）
拉萨鸿新	400.00	2.78%	200.00	200.00
上海鸿立	6,000.00	41.67%	4,000.00	4,000.00
当涂民聚	8,000.00	55.56%	3,000.00	3,000.00
合计	14,400.00	100.00%	7,200.00	7,200.00

拉萨鸿新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4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2.78%;上海鸿立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1.67%,当涂民聚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5.56%。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投资领域:主要为高端制造、军工、大文化类等产业方向。

8、登记备案情况:基金管理人拉萨鸿新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管理模式:智能制造产业基金管理人为智能制造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拉萨鸿新。

基金管理人负责智能制造产业基金的设立基金、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日常事务工作,管理、维持和处分智能制造产业基金的资产,负责优质标的寻找、挖掘、投资、跟踪管理和退出等工作。

10、决策机制: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建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投资委员会就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时,应由投资委员会三名以上成员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立对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11、会计核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基金管理人对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智能制造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智能制造产业基金中任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鸿立与拉萨鸿新、当涂民聚于2018年1月10日在上海市签署的《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旨在投资设立基金并进行股权投资或相关投资,为合伙人合理获取投资回报,但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二）投资领域和权力

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主要为高端制造、军工、大文化类等产业方向。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在此被明确授权可以从事对于达到和促进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的任何及所有合法行为,并签订所有合法的合同、协议及文件,而毋须任何有限合伙人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各合伙人明确承认并同意普通合伙人在此被明确授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代表合伙企业从事以上所有行动。

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可以发起设立基金。

（三）合伙期限和投资期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三年（"初始存续期"）,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超过二个年度（"延展期"）。

如合伙企业经营期满因部分投资项目还未退出再需继续延长合伙期限,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指首次交割日起三年,但根据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二年。普通合伙人也可以自行决定在投资期届满之前提前终止投资期。

（四）认缴出资额

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规定的各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缴纳出资,认缴出资额14,4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整）,分两期进行缴付,其中首期缴付7,2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整）,二期缴付7,2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和授权接纳新投资者（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或允许原有限合伙人增加其认缴出资金额,使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

（五）出资缴付

各合伙人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且普通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其认缴首期出资额。

各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其认缴二期出资额。二期出资额应一次性缴付,在普通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缴款通知要求缴足其应认缴的出资额。

（六）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

（2）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不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4）协助和配合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本协议授权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授权事项）,并签署与办理上述授权事项有关的文件;

（5）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3）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4）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根据本协议以其实缴出资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9）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0）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

如果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支付或清偿其所有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包括: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

（3）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4）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5）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事务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勤勉尽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7）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包括: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2）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并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6）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投资委员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协助合伙企业建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及其出现任何重大事件以致影响其履行在投资委员会中的职责,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有限合伙人。

投资委员会就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时,应由投资委员会三名以上成员通过。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拉萨鸿新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合伙企业设立基金、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日常事务;

2、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动产、不动产等;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具备商业合理性的情况下,应当促使合伙企业将合伙企业持有的、尚未作投资或分配、或尚未用于支付开办费用或基金费用的现金用于短期投资,该类短期投资必须保证基金资金本金的安全,同时对投资资金的使用进度不产生不利影响。

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5、订立和修改托管协议,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8、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协议附件;

9、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和解,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等;

10、依法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12、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13、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4、本协议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本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金伯富。

（九）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1、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2、变更合伙企业的企业名称;

3、超过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期限延长合伙企业合伙期限;

4、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5、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6、本协议相关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通过的投资限制事项;

7、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讨论第1、2、3、4、6、7、8项事项时,由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讨论第5项事项时,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十）管理费

作为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初始存续期和延展期内,合伙企业按其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每年分两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年1月1日前支付上半年管理费,7月1日前支付下半年管理费。首个收费期间的管理费以《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为起点至2018年6月30日的实际天数计收,在合伙人缴付出资后支付。在合伙企业实际募集到2.2亿元之前的若干个收费期间或年度以合伙企业实际收到的出资金额加权平均数作为计算管理费基准。

（十一）投资限制

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只能进行股权投资及闲置资金增值投资以及设立基金,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等,但可以认购已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定向增发。

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对同一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

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十二）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通过对外转让所投资项目权益、并购重组、IPO上市等方式实现退出。

（十三）分配

1、第一分配顺位:向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照10%年收益（含税）支付其各自实缴优先级出资的优先收益;若不足,则按照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优先级出资额占实缴优先级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实缴优先级出资的优先收益;

2、第二分配顺位:向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其各自实缴优先级出资额本金;若不足,则按照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优先级出资额占实缴优先级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实缴优先级出资额本金;

3、第三分配顺位:向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支付其各自实缴劣后级出资额本金;若不足,则按照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劣后级出资额占全体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劣后级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劣后级出资额本金;

4、第四分配顺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实缴出资额本金,直至其收回全部实际出资额（即投资本金）为止;

5、第五分配顺位: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业绩报酬;为免歧义,基金管理业绩报酬为可分配现金收入按照前述第1项至第4项分配后剩余可分配现金收入的20%;

6、第六分配顺位:向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所计算的利息;若不足,则按照各劣后级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利息占劣后级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利息之和的比例分配;

7、第七分配顺位:按照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和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劣后级出资总额和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剩余的可分配现金收入。

尽管有前述第1项至第7项的规定,但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资金年均收益率（不含复利）低于8%,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其获得的业绩报酬用于补偿有限合伙人,使其资金年均收益率（不含复利）达到8%。

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其获得的业绩报酬全部用于补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后,有限合伙人的资金年均收益率（不含复利）仍低于8%,则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需要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进行继续补偿。

现金收入分配时间:合伙企业应在投资项目退出并拥有足够现金流可供分配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

（十四）后续投资者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计划募集规模为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后,可根据本协议约定接纳新投资者（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或允许原有限合伙人增加其认缴出资金额（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及承诺增加认缴出资金额的原有限合伙人统称"后续投资者"）。后续投资者可以选择认缴优先级出资额和/或劣后级出资额。全体合伙人一致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后续投资者的选择及入伙。

后续投资者应当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作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的一切条件、资格和能力,并获得了签署本协议的一切授权、资格和能力。

后续投资者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认缴出资。在合伙企业接纳后续投资者结束后,合伙企业向先行出资的劣后级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支付先行出资的利息,先行出资的利息按先行出资的劣后级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12%/年的利率与先行出资天数（在实缴出资之日至合伙企业最后一个在后续投资者实际缴纳第一期应缴出资之日）计算,该等利息可在合伙企业分配现金收入时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进行分配。

所有后续投资者累计认缴出资总额不得导致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超过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若所有后续投资者累计认缴出资总额导致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超过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则需要由合伙人会议批准。

（十五）违约责任

所有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的缴付期限足额缴纳出资,该等出资为不可撤销的出资行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合伙人（以下简称"违约合伙人"）,应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直至其将应缴金额缴齐。若违约合伙人逾期三十日仍未缴清出资及逾期出资违约金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20%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普通合伙人有权取消该违约合伙人缴付出资的资格。合伙企业有权在三十日内接纳新的合伙人履行该违约合伙人的出资承诺,或相应缩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避免歧义,违约合伙人被取消缴付出资的资格并不免除其未按期缴纳已产生之逾期出资违约金义务和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十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抓住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契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立通过投资产业基金的方式对智能制造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布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立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上海鸿立自筹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主要取决于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未来的经营管理成果和所投资项目价值。

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的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决策风险、经营风险,以上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控制措施:公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投前风控论证、投后项目管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智能制造产业基金自身并未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于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投资的大文化类项目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收购权。

八、备查文件

（一）拉萨鸿新、当涂民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8-002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瑞茂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6.5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50%

●起息日:2018年3月1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瑞茂01,代码136250

3、发行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5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6年3月1日。

13、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兑付日:2019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以个人及家庭全部合法财产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票面利率。

根据当期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6瑞茂01"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7.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8-003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瑞茂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6

●回售简称:茂01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1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为7.50%

特别提示:

1、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16瑞茂01"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6瑞茂01"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7.50%。

2、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瑞茂01"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1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瑞茂01"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2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瑞茂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瑞茂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瑞茂01"债券,请"16瑞茂01" 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瑞茂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瑞茂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瑞茂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瑞茂01"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1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瑞茂01,代码136250

3、发行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5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6年3月1日。

13、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兑付日:2019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万永兴先生和刘轶先生以个人及家庭全部合法财产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票面利率。

根据当期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6瑞茂01"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7.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6

2、回售简称:茂01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22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3月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瑞茂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瑞茂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5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6瑞茂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22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瑞茂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瑞茂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瑞茂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瑞茂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8年1月11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2018年1月1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2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8年1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年3月1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瑞茂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瑞茂01"债券。请"16 瑞茂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瑞茂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区北翼13层

联系人:张欢

电话:010-56735876

传真:010-5971588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室

联系人:宋以祯

电话:010-66290192

传真:010-66290220

3、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兰素"）、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天津"）、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易环保"）、南京龙蟠汽车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龙蟠"）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5,518,037.59元（未经审计）,其中与资产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为人民币5,75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768,037.59元,2017年8月至12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9%,上述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单位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收款单位
1	南京市第二轮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表彰的奖励资金	2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暂无	龙蟠科技
2	2016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	22,000.00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收益相关	暂无	可兰素
3	2016年度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金补助资金	3,000,000.00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	收益相关	宁团引[2017]2号	可兰素
4	2016年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50,000.00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资产相关	暂无	龙蟠天津
5	2017年稳岗补贴	11,925.67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收益相关	关于拟核准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640家企业享受2016年度稳岗补贴的公示	南京龙蟠
6	2017年稳岗补贴	17,511.92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收益相关		尚易环保
7	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	100,000.00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收益相关	暂无	可兰素
8	2016年度省市专利补助	7,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宁科［2016]215号、宁科[2016]283号	龙蟠科技
9	2016年度开发区区级知识产权政策奖励	17,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暂无	龙蟠科技
10	2017年度质量强省专项奖励（质量信用等级AAA级）	5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宁质技监质字[2017]131号	龙蟠科技
11	2017年度质量强省专项奖励资金（江苏省质量奖）	1,00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龙蟠科技
12	财政扶持资金（润滑脂产品研发项目）	5,52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龙蟠科技
13	溧水区专利专项资金奖励	2,600.00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收益相关	暂无	可兰素
14	财政扶持资金（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项目）	5,100,000.00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	资产相关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尚易环保
合计		15,518,037.5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了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的取得会对公司2017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ST华菱 公告编号:2018-0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新基金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303,939,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8%）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313,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新基金"）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303,939,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接国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久银"）通知,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一）减持原因:资产管理需要。

（二）股份来源:2016年通过协议受让方式获得303,939,125股。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国新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313,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0,156,5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国新基金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新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国新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深圳久银关于国新基金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证券代码:600150 编号:临2018-0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满2个月,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11月25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3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预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A股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为自2017年12月27日起不超过2个月。该议案已经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本次资产重组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截至目前,相关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意见尚未取得,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故暂无法于2018年1月13日前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等。以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同意为前提,公司将尽快签署有关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预计公司将于2018年2月26日前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后续将积极加强与主管部门、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确认及完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后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拟向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博信智通"）增加注册资本1,900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拟变更博信智通经营范围。详情请参见公司2017年11月17日披露的《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年12月15日披露的《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博信智通已于2018年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T5H25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金储街288号第7层706室

法定代表人:刘晖

注册资本:29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3日至******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通讯器材、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